

# 南京审计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 审核工作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机制改革，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机制，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在编在岗的博士生导师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依据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鼓励以导师组形式申请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导师组形式包括本学科同一研究方向前沿加强型、本学科不同研究方向专业综合型、跨学科交叉创新型等，一般包括导师和导师组成员，导师组原则上不超过3人。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招收博士生资格实行年度“申请-审核”制，每年拟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均需提交申请，审核工作在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研究生院统筹组织、各相关学院负责实施。“申请-审核”工作坚

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各博士点依托学院组织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科特点和长远发展目标，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年度审核方案，负责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审核工作。研究生院对各博士点依托学院的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各博士点依托学院须将审核公示通过后的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三章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和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者须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身体健康，能完成一个培养周期的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第八条** 近 3 年，申请者无师德师风问题，未出现违反意识形态的行为，未出现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所指导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教育主管部门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情形。

**第九条** 以单一导师形式申请招生资格者，须主持在研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项目，经费总额不低于 20 万元/生，其中用于新招收博士生的生均培养经费理工类不低于 4.8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2.4 万元（招生后当年由财务处直接划拨并全额用于所招收博士生的培养）。以导师组形式申请招生资格者，所有成员均须主持在研省部级以上（含省

部级) 科研项目, 导师组经费总额不低于 20 万元/生, 其中用于新招收博士生的生均培养经费理工类不低于 4.8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2.4 万元(招生后当年由财务处按协定比例直接划拨并全额用于所招收博士生的培养)。导师或导师组年度招收博士生超过一名的, 对于超额博士生数, 各博士点依托学院可自行制定更高生均培养经费标准, 按一定倍数要求导师或导师组追加每生培养经费。

**第十条**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本学科或紧密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 由博士点依托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直接认定具有当年的博士生招生资格。

**(一) 高端人才。**包括: 入选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含青年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含青年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含青年计划)、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二) 特殊岗位人员。**包括: 获评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级教学名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现任国家一级学会正副理事长或秘书长。

**(三) 重大科研立项或科研获奖的博士生导师。**包括: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负责人;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

果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四）培养博士生取得突出成绩的博士生导师或导师组。**

包括：近3年所培养的博士生（含已毕业博士）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含国家一级学会）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五）中青年优秀博士生导师。**

包括：申报招生资格时不超过38岁（女性放宽至40岁），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且近3年与指导的博士生（含已毕业博士）合作在学校科研部门认定且本学科广泛认可的第一档次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含1篇）的博士生导师。

**第十一条** 除直接认定具备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外，其他博士生导师申请招生资格须在申请招生当年的近5年内满足《南京审计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科研要求。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补充要求。

（一）科研成果认定以学校科研处文件为准。

（二）科研成果应以南京审计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新引进人员调入前的科研成果不受此限制。

（三）科研成果应与申请学科紧密相关，由博士点依托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第十三条** 对于在年度审核工作结束后学校引进的高端

人才，经学校认定博士生导师资格后，经博士点依托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招收博士生。

## **第四章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第十四条 提交申请。**每年拟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须填写《南京审计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认定表》申请，同时如实提交支撑材料至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依托学院。申请导师组成员获得博士生招生资格者须经导师同意并签字。

**第十五条 学院初审。**博士点依托学院组织对本学科点博士生导师审核期的科研成果进行汇总。博士点依托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院制订的审核方案和汇总的科研成果确定获得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或导师组名单，在本院网站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送交研究生院。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对各学院送交的名单进行备案，并报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第五章 暂停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情节轻重，自下一年度起暂停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1-3年。

(一) 近3年，所指导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出

现学术不端且导师负有间接或直接责任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查中认定为“存在问题的论文”的；有学术不端行为或意识形态问题的。

（二）因健康等原因，无法履行博士生导师职责。

（三）经学校认定应暂停招生资格的其他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